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PB2020005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受理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来函申请，出具位于汝湖镇大龙山片区 01-13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汝湖镇大龙山片区 01-13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和《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6)，汝湖镇大龙山片区 01-13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U13）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31088
容积率	≤0.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15544
建筑密度（%）	≤25
绿地率（%）	≥20

广东省城市
单位名称：惠州
业务范围：业务
证书编号：[建]城
有效期至：2019

惠州
城乡

建设规模 (m ³)	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量≤2800 其中,最大单罐容量≤1000
------------------------	--------------------------------

二、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多层建筑距离	沿惠福大道一侧退道路红线 28 米
	沿规划一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19 米
	临用地界线一侧退用地 10 米
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 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 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 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三) 其它要求

1.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2.本项目近期开发建设场地出入口可连接现状道路，待远期规划路网建设完成后场地出入口需按本图则执行。

3.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应在《规划控制图》中划定的储罐区内布设，必须保证周边规划建设用地、道路等的使用安全。

4.储罐区外围半径 130 米宽的地带划定为安全防护地带，安全防护地带内不得新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建、构筑物 and 堆场。

5.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钢瓶检验站及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6.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7.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8.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9.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